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惠菁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1
傳真：(02)29670941
電子信箱：AF10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12067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
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10/31 12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林靜茹

教育局



1112093293

(2022/10/31)

